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96 元/股的 85%（即 13.57 元/股），触发了“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 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30,302.30 万元（13,030,230 张，1,303,023 手），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30,302.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 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2.66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由初始转股价格 22.66 元/股调整为 16.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由 16.89 元/股调整为 16.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由 16.39 元/股调整为 16.4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由 16.46 元/股调整为 16.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由 16.26 元/股调整为 15.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96 元/股的 85%（即 13.57 元/股），触发了“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鉴于“华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可转债情况、股价走势和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华康转债”的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